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6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興建、維修及管理鄉郊地區的道路(特別是連接主要道路的道路／小徑)的現行政策。
- (2) 為加強阻嚇作用，若規劃署認為法院就非法堆填活動判處的刑罰太過寬鬆，應透過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覆核。當局亦應考慮先讓規劃署進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工程，然後向有關各方收回所涉及的費用。
- (3) 說明CB(1)1631/08-09(02)號文件附件2所載城門道、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鹹田舊村、丈量約份第99約、丈量約份第96約、丈量約份第125約及丈量約份第129約的最新情況(請一併提供照片)。
- (4) 說明檢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A條的最新進展，以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特別是就加強管制建議設立的門檻。
- (5) 鑒於主要承建商轄下有多層的次承建商，要求建造業議會解釋主要承建商可如何確保其次承建商遵守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
- (6) 要求渠務署擬備文件，說明在堆填活動阻塞河流或溪澗時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